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A 0 1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 0 2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3號）其中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查前開部分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07萬6,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1,788元。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457元（已扣除其經本院確認真意為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案而於本院追加請求之裁判費1,000元，見本院卷一第287至288、305頁），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6萬1,331元（即9萬1,788元－3萬457元＝6萬1,331元），逾期即駁回其擴張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楊舒嵐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莫佳樺